表格號碼 **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
備忘錄存檔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遞交公司註冊處。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

增加股本前	2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99,8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RC13

表格號碼 **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
備忘錄存檔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遞交公司註冊處。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

增加股本前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200,000.00 港元

RC13

表格號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公司法第 14 條的條文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獲~~本地/~~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親筆簽署。

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號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第7(2)條))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是/否）**	**國籍**	**認購的股份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有意/~~無意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i) 以控股公司的方式經營業務，及購買和持有任何公司、法團及業務（不論性質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地點）已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型的股票、股份、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和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信託、地方政權或公共機構（不論此等機構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已發行或擔保的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或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透過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認購同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對該等認購作出擔保，及行使或強制執行擁有者本身賦與或附帶的權力。

(iii) 協調任何現在或將來會被合併或收購的公司（可能會成為一家公司）的行政工作、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交易及所有任何其他活動，此等公司一旦被合併或收購，即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惟須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內各詞彙的涵義。若得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公司現在或將來被合併或收購，均可成為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

(iv)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但這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根據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

惟本節所載之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

(v)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及(p)至(t)段所載。

*視乎適用情況而刪除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所列載的權力（附錄一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錄的額外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簽署) Rosalind Johnson	(簽署)
(認購者)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認購

印花稅 (待蓋印)

附錄

(在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提及)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11(1)條)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權利的全部或部分: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從而使公司受惠；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為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翻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業務為目的真誠佔用土地，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下，於在此期間通過租賃或租借獲得土地上授予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的設施，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 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有關文件及通知書；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附帶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11(2)條)

每間公司可在其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b) 包裝各類產品；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保養和操作；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n) 各類工程；

(o) 發展、運營、建議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t)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得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種個人財產。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 -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 7
股份權利	8 - 9
修訂權利	10 - 11
股份	12 - 15A
股票（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3
沒收股份	34 - 42
股東名冊	43 -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 - 51
股份之承傳	52 - 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 58
股東大會通知	59 - 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 65
投票	66 - 77
受委代表	78 - 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 - 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 - 91
替任董事	92 - 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 99
董事權益	100 - 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 109
借款權力	110 - 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 123
經理	124 - 126
高級職員	127 - 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 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 - 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賬目	151 - 153
審核	154 - 159
通知	160 - 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 - 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財務年度	169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0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71 - 173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指	具其一般涵義，並於公司細則之目的下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	指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訂立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供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或用以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經認證訊息」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形式」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指	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指	「去實物化請求」一詞應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元」及「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並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處於除牌程序」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及如文義有所規定，應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如有）。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及「重新去實物化」一詞應依此作相應解釋）。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	指	具有無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頒佈之所有其他法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成員」	指	具有無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以自身名義持有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無紙形式」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之含義；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用詞：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含義，否則所指之書面詞彙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以其他以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之形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除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否則具有與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h) 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並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該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j) 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l)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

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其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則該項權利須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悉數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q)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r) 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列印」、「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t) 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文義。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 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u) 公司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金額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權力得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之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值之股份；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c) 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f)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承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1)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根據經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

(2)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之股份，任何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買，其股份購回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事項而決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股，有關之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在續會期間）為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倘為任何該等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續會；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殊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15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所購回或贖回之股份，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可依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以註銷。

股票（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 凡有關股票以有紙形式簽發，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在發行股份證書方面，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發出股票，而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方面，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指定時間日內發出有關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進行登記之轉讓。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如已簽發）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在公司細則第21A及第21B條之規限下，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在公司細則第21A及第21B條之規限下，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如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出任何股票，而股份轉讓須依照公司細則第47A條登記。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費用，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如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21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

(a) 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參與日期」），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b) 為免生疑問，公司細則第21A(a)條（不受限制）適用於以下情況：

(i) 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承傳、合併或分拆，如已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則本公司股份之發行、配發、轉讓、承傳、合併或分拆亦可參與；或

(ii) 無論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份的股票，該替補股票於參與日期前不會獲簽發。

(c) 本條不影響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簽發且未被註銷之任何證書之效力。

(d)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e)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屬於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惟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限額）。該費用可不論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而收取。

(f) 如有關股東股份的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於參與日期前不會獲替補股票：

(i)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替補股票；

(ii) 在公司細則第21A(g)條之規限下，股份可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

(g) 凡股東持有之股票如遭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該等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決定之證據及賠償條件，並已繳付合理費用。

21B.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之股份：

(a) 屬無紙形式之本公司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b) 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免費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之股東發出該等股份所需數目之股票，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c) 如一股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之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若支付任何利息，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付款項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並須將其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予註銷，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計付。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在本公司須簽立轉讓文件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向股份之受讓人發出指定要求之情況下）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冊或以電子形式備存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44A條及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境外、境內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名冊，亦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有關過戶登記處之設立及維持，可訂立或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3)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之持股情況，惟該等名冊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列印或匯出，且合併視為公司細則所指之股東名冊。

44. 在公司細則第44A條規限下，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任何其電子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之條文條款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4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在本公司屬於訂明證券之股份，並適用於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中有關該等股份之部分：

(a) 本公司須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設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並須載入該等規則所要求之事項。

(b) 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出或已去實物化：

(i) 該股份須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中記錄為無紙形式；

(ii) 該紀錄不得修改或刪除，除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

(c)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

(d) 就股份持有人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記項之任何變更，須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e) 任何人士可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及要求提供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項副本。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遵守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47A條）、法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轉讓文件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特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並且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述第(1)項之條文，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但受制於公司細則第47A 條），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依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受制於公司細則第 44A 條規限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所要求之資料（惟須能重製為可讀形式），只要該記錄方式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議決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47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其屬規定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除外：

(a)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公司細則第46及47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書辦理；及

(i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定要求辦理。

(b)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47A(a)(ii)條之規定，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未發行股票形式持有，而董事會認為透過指定要求辦理並不切實可行，則可透過轉讓書辦理。

(c)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適用限額）。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移轉，要求作出移轉之股東須承擔移轉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費用，或由董事會要求之較低金額；

(b) 轉讓文件僅涉及某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在公司細則第51A條規限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A.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如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要求；

(b) 如該股份為無紙形式，且：

(i) 指定要求並未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出；或；

(ii) 在公司細則第47A(b)條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件；

(c) 如董事會依公司細則第51B條有權為之；或

(d) 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提供之其他理由。

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之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B.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除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承傳，若：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之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

(i) 未有接獲；或

(ii) 已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b)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而成為無紙形式，而有關去實物化之相關費用尚未繳付；或

(c) 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成員。

股份之承傳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條所載規定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立股份轉讓書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就該股份發出指定要求。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轉讓之條文，將適用於依本公司細則所作之任何轉讓，猶如承傳並無發生，而該轉讓乃由該股份持有人於承傳前所作。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以電子方式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拒收，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a) 於有關期間內，凡就有關該等股份之股息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應付之現金款額(合共不少於三次)，依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授權之方式寄送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該等付款均未能成功、遭拒收或未獲兌現；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有關上述股份之轉讓文件，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發出指定要求，並簽署其他為完成該等轉讓所需之文件；而由某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之該等文件，應視同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承傳而享有權利之人士所簽署或執行，並具有同等效力，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六(6)個月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之日期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並可以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且經下列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a) 倘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64. 在本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指明詳情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 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2)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3)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 ／或投票；或

(4)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F.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E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F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不能視作繳足股份。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A) 倘為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之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71.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須於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失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惟個人股東所委任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逾兩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以下人士簽署：(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除非有相反之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及任何欲撤銷該文據之書面通知）亦可（須受本公司已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透過符合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經認證訊息寄送，該訊息須可歸屬並寄予收件人。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其修訂本）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在上文規限下，倘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及任何相關資料並未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a)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下，均身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銷），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不得規定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任職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述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相關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及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簽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88.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而據此董事會會議決接受有關辭任；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概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有關撤銷或終止涉及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罷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第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替任董事，而倘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有關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當且僅當委任獲批准時方會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3. 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力外）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9.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 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第102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a) 其本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本條之規定，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提供者；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百分之五(5) 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一項信託項下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士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在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受公司細則第93條規限）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之法定人數董事時，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名居駐代表（即常駐百慕達之人士），而居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6)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如為個人，則其現用其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點正至中午十二點正期間在辦事處供查閱。

(4) 在本條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本條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條規定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按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金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享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享有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享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享有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作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因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所有或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上述款項將因此可分派予可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猶如以股息按同等比例分派，惟上述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

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負債，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以繳足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149A. 在必要情況下，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之權利。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本條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c) 於行使所有或任何由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可行使之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須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所需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為其相應比例）；除此以外，須配發額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須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ii) （倘若該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上述可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已計及該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許可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分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條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或產生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果。

(4) 由本公司核數師當時發出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之證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2.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並不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則除外；另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於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董事會可釐定其酬金。在公司細則第154(2) 條的規限下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此等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a) 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適當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如適用，則於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

(e) 可按照公司細則第160(4)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可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各人士依法律的規定、轉讓、承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4)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5)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及16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之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送達，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士簽字之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或刊載，則視為本公司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送達；惟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送達日期，則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為送達日期；

(d) 倘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行為及時間，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e) 如於公司細則規定的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以任何允許的方式交付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告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如藉法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62A. 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

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方式發送或提供。

162B.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適用：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

(b) 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

162C. 就公司細則第162A及162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所有屬訂明證券之股份，而不限於屬參與證券之股份。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之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可分為上述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9.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可：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如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回應），及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分驗證措施；

(b) 在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時，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香港即時全額支付系統辦理銀行間支付結算，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及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相關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之分派、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如適用）相關的超額認購之退款，以及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以優先方式提出之要約；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香港即時全額支付系統進行銀行間支付結算，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71. 除非百慕達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於該等抵觸或不一致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為優先。

172. 倘公司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規定被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公司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173. 就公司細則第171及172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